

《老家二十·老家做的事》繪畫比賽

一、活動緣起：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簡稱老家協會)是花蓮在地社福團體，自民國 94 年成立，主要服務不符補助資格又需要幫助之邊緣弱勢獨老及貧困家庭，自許為「後山邊緣的護欄」，運用專業社工人力提供全年無休送餐、經濟扶助、到宅慶生、接送就醫和圓夢計畫...等服務，秉持「咱的老人，咱的寶」精神，陪伴弱勢長者走在生命晚年的道路上，盼能守護長者在社區自主、尊嚴、快樂地安老。近年老家開展長照服務、日照服務和失智症家庭服務，全面守護花蓮邊緣弱勢獨老及貧困家庭。

從一個社工到百人團隊，老家筆路藍縷戰戰兢兢，如今終於邁入第二十年，台灣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自小培養敬老、助老、愛老精神，使更多親子認識老家在做的事，故辦理此次繪畫比賽。

二、徵選規範：

(一) 參賽組別：

1.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2.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3.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二) 參賽資格及規則：

1. 參賽資格：花蓮縣公私立國小學生(依當年度就學年級為報名組別之基準)。
2. 參賽作品請在徵件期限內繳交，逾期恕不辦理收件。

(三) 參賽辦法：

1. 創作形式：低年級組規格為八開圖畫紙(38x26cm)，中年級組和高年級組規格為四開圖畫紙(50x38cm)，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限平面手繪創作，請以老家的服務(全年送餐、接送就醫、到宅慶生、圓夢之旅、圓夢餐會、三節關懷...等，詳見官網或粉絲團)為比賽主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2. 請列印比賽報名表(附件一)、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並浮貼於作品背面一併送件。
3. 參賽者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三、送件方式：

(一) 參賽者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或包裹)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本會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親送至老家協會總部(970 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老家二十繪畫比賽(參賽組別)」字樣。

(二) 學校可團體統一送件，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備查驗。

四、活動日期：

收件日期: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五、獎勵辦法：

| 組別/獎項 | 名額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
| 特優 | 1 | 獎金 2500 元 | 獎金 3000 元 | 獎金 3500 元 |
| 優等 | 3 | 獎金 1500 元 | 獎金 2000 元 | 獎金 2500 元 |
| 佳作 | 10 | 獎金 500 元 | 獎金 500 元 | 獎金 500 元 |

六、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自行填妥資料，每人限繳交一件。
2. 繪畫所使用之工具顏料媒材不拘，惟不接受電腦繪圖。
3. 本競賽恕無法協助查詢參賽作品收件狀況，敬請見諒。
4. 比賽報名表（附件一）能自行下載影印使用參賽，亦可至「老家協會總部」（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領取。
5.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著作及版權歸屬本會所有，本會有權將作品自由應用於出版、展示、宣傳、改作與編輯等等，恕不另行通知與致酬。
6. 得獎者若頒獎典禮（另行通知）無法到場，屆時獎金及獎狀請至「老家協會總部」（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領取。
7.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老家粉絲團」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8. 洽詢電話：花蓮老家協會 03-8330522

《老家二十·老家做的事》繪畫比賽 比賽報名表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學生姓名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 |
| 就讀學校 | 家長姓名 | | |
| 就讀班級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請印出填寫，浮貼於作品背面)

《老家二十・老家做的事》繪畫比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一、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所有。
- 二、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平面、網路及電視新聞平台。
- 三、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四、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六、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七、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八、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